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建省大田县陈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 | 行业类别 | 水泥用灰岩矿 |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福建省大田县炼岩水泥工贸有限公司 | | 项目性质 | 续建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三明市水利局，明水水保[2012]467号，2012年10月17日 | | | | |
| 项目核准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300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42.12万元 | 所占比例 | 14%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 280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41.33万元 | 所占比例 | 15% |
| 工程施工准备期 | 2012年7月-2012年8月 | 建设时间 | 2012年9月-2013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省绿岛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陈坑石灰岩矿自建队 |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的有关规定,福建省大田县炼岩水泥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三明市主持召开福建省大田县陈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建省大田县炼岩水泥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大田县陈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福建省大田县陈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位于大田县城北方向,直距约42km的兴浦村,隶属广平镇所管辖。广平—奇韬县级公路(X307)从矿区中部通过,距离广平镇约2km,由镇政府往南东方向可通过奇韬镇,往南西约10km与306省道相连接,可通往三明及泉州等地,交通较方便。本工程建设主要由硎口段区、弃渣场区和矿山道路区等基本项目组成。工程动态总投资约280万元,工程建设期为2012年9月——2013

年 9 月。

(二)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三明市水利局以明水水保[2012]467 号文件批复了《福建省清流县罗口煤业有限公司罗口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87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0.80hm^2 ,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6.07hm^2 。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实施了拦挡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挡渣墙 65m, 截水沟 415m, 排水沟 500m, 沉沙池 2 座, 土地整治 0.35hm^2 ; 栽植马尾松 119 株、胡枝子 215 株、茅草 323 株、葛藤 40 株; 临时土袋挡墙 120m, 临时塑料薄膜覆盖 4000m^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防治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需要。

(四)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 42.12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41.33 万元。

(五)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国家一级防治标准,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3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批复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

流失；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基建期验收。

验收组要求：弃渣场顶部整治效果不理想，覆土量不够，植被绿化密度不够，林草成活率较低。建议应补充弃渣场顶部植被绿化措施。

验收组建议：矿山在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确保其安全、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和效益。